

尉犁县财政局（国资委）文件

尉财乡财〔2023〕9号

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乡村振兴局、团结镇人民政府：

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精神，依据自治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振〔2023〕19 号、巴财农〔2023〕17 号）精神（以下简称衔接资金），现下达你单位 2023 年中央衔接资金（项目代码：10000015Z155110000004）729 万元（见附件 1），预算指标请列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2130505 农林水-巩

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生产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具体要求如下：

（一）加强资金使用监督管理。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持续抓好巩固衔接工作，压实资金使用管理责任，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安排资金，不得随意扩大使用范围，不得以任何理由挤占、挪用和滞留衔接资金。

（二）支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关于支持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决策部署，2023年起将扶持发展村级集体经济纳入衔接资金支持范围，作为资金测算分配的一项政策因素，支持具备条件的村充分挖掘利用当地资源，有效改造利用资产，发展社会化专业化服务，提升农村集体经济实力。

（三）突出资金支持重点。相关行业部门加强项目谋划，进一步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完善利益联结机制，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2023年中央衔接资金用于产业比例不得低于60%，且不得低于2022年比例。

（四）落实公告公示制度。健全衔接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对资金年度使用计划、支持项目、补助标准、资金来

源及额度等信息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公告公示，全面接受社会监督。

（五）强化资金绩效管理。落实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要求，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扎实开展绩效评价，突出资金使用成效，保障资金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

（六）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衔接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请按照《关于进一步做好2023年财政资金直达工作的通知》（新财预〔2023〕21号）要求，做好直达资金记账对账、信息公开等工作，特别是监控系统录入工作。

附件：1.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2.绩效目标表

尉犁县财政局



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元

下达日期	单位	文号	金额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摘要
5.23	团结镇人民政府	尉财乡财〔2023〕9号	7290000	7290000		巴财农〔2023〕17号-新财振〔2023〕19号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合计			7290000	7290000	0	

附件3-1: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团结镇特色果蔬种植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韩小民 15909967775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729.00		
	其中:财政拨款	729.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新建智能连栋温室13440平方米,配套棉被、棚膜、风机、水帘等附属设施;包含项目前期费用35万元。项目建成后通过出租或自营的形式使用,大棚每年按市场外包价格进行分红,分红不得低于总投资额度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智能连栋温室大棚数量	=1座
			补助特色果蔬大棚种植面积	=13440平方米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98%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及时率	≥98%
			项目按期完成时间	2023年10月
		成本指标	大棚建设成本	≤516.37元/平方米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有效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增加村集体总收入	≥36.45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吸纳当地人员就业人数	≥25人
			带动脱贫户数	≥15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	≥95%
<p>注: 1. “其他资金”是指与财政拨款共同用于同一脱贫攻坚项目的单位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p> <p>2. 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适合的二级指标进行填报,并细化为三级指标和指标值。</p> <p>3. “财政拨款”,项目涉及的全部财政资金投入。</p>				

填报人: 胡启龙

联系电话: 186****6289